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henyang Public Utili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747)

- (I)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III) 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及
- (IV)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I)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鍾文偉先生(「鍾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之授權代表(統稱「授權代表」)，自2020年9月8日起生效。

鍾先生持有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應用會計學理學士學位，並擔任多間香港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會計、審計及公司秘書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會謹此歡迎鍾先生履新。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陳銘燊先生(「陳先生」)因其他個人事務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考慮到即將提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卓強先生(「羅先生」)，陳先生之辭任將於羅先生獲委任之日起生效，以確保董事會正常運作。

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陳先生為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致以謝意。

(III) 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羅先生已獲提名為候選人，以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選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接替陳先生。羅先生之委任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羅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羅卓強先生，41歲，中國註冊會計師，2001年畢業於武漢金融高等專科學校會計專業，並於2017年至2019年期間，完成南華大學法學專業的學習；於2003年至2019年6月，羅先生先後擔任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深圳分所審計經理、深圳市光華永卓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以及亞太(集團)會計師事務所深圳分所部門主管；2019年7月至今，羅先生擔任廣東天健顧問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羅先生負責過多家中國上市公司審計，及多家中國國內民營企業上市及融資顧問服務，於審計、融資及上市公司運營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委任後，本公司將與羅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服務期限自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委任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羅先生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有關袍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基準後釐定。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羅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本公告日期，羅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證券中概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ii)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羅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羅先生亦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獲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羅先生加入董事會。

(IV)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2020年9月8日舉行董事會會議，審議及批准有關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之決議案(「建議修訂」)。

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為提高股東大會決策效率及簡化本公司股東大會召開程序，董事會已批准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之全文以中文編製，載於本公告附錄一。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建議修訂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委任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建議修訂。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委任董事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委任羅先生及建議修訂之相關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以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委任羅先生及建議修訂之詳細資料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局命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明

中國瀋陽，2020年9月8日

於本公告發出日，執行董事為張敬明先生、周霆欣先生及冷小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尹宗臣先生及葉智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郭魯晉先生及高紅紅女士。

附錄一：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六條 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制定本公司章程。</p>	<p>第六條 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u>《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u>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制定本公司章程。</p>
<p>第六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必備條款》第五十三條)</p>	<p><u>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u></p> <p><u>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u></p>

第六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5%以上(含55%)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該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必備條款》第五十四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臨時提案的內容符合本章程第六十四條的要求。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將臨時提案的內容通知其他股東。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董事會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六十六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必備條款》第五十五條)

第六十六條 公司應在股東年會召開20個工作日前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於會議召開10個工作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通知各股東。

公司計算前述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p>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必備條款》第五十七條)</p>	<p>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u>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u></p> <p>(《必備條款》第五十七條)</p>
<p>第九十六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必備條款》第八十三條)</p>	<p>第九十六條 <u>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0個工作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u></p>